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情形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的，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管理流程和内部程序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审批表》（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将上述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登记、公司董事长审批，审批完成后妥善归档保管。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上述归档资料保管期限为自归档之日起十年。

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负责人（或指定对接人）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给公司证券部；

（二）证券部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证券投资部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但作出暂缓、豁免处理的，或者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对于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适当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 暂缓 ☐ 豁免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信息披露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 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 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相关信息是否尚未泄 露	☐ 是 ☐ 否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的交易是否未发生 异常波动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日期：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日期：	
董事长审核意见		日期：	

附件二：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注 1)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方(注 2)	内幕信息内容(注 3)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4)

注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名称：

身份证或证件号码：

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